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郭麗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鑫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萬6,067元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